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依法、規範地進行。
- (7)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和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第三條 董事的任期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2)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的兠犕銠蝴

第五條 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

第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萸韸《上市規怯》等上市地相的**貸養**統第